告之书编号：_____

自甘风险告知书

XXXX 跆拳道

自甘风险告知书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》第 1176 条【自甘风险】规定，自愿参加具有一定风险的文体活动，因其他参与者的行为受到损害的，受害人不得请求其他参加者承担侵权责任；但是，其他参加者对损害的发生有故意或者重大过失的除外。

跆拳道、武术、散打、搏击、空手道等体育项目属带有一定训练风险的文体活动，训练和比赛时发生意外适用于【自甘风险】规定，正式学习前，必须明确告之。

自甘风险内容告之如下：

一、报名前须知内容

1.患有先天性心脏病、冠心病、高血压、哮喘、骨质疏松、玻璃人、脆骨病、白血病以及其他不适合参加剧烈运动的必须提前告之，刻意隐瞒或未提前告之而发生意外的，学员及家长需自行承担后果，并赔偿因此给道馆造成不良影响的经济损失。

2.患有肝炎、肺炎、皮肤病等危及他人健康安全的传染性疾病的不能进馆训练，刻意隐瞒病情的，一经发现，取消会员资格，造成的一切后果由当事人负责，道馆有权依法追究其经济赔偿。

3.未成年学员往返道馆需在家长陪同下进行，途中人员和车辆安全由监护家长和学员自行负责。

4.课程前后家长应尽到监护人看管责任，在馆内奔跑打闹及推搡等行为易造成自己或他人意外伤害，监护人失查失管，产生的一切后果由学员及监护人承担。

5.饮酒后训练容易发生意外，故学员训练前不得饮酒，酒后坚持训练，经劝阻无效，强行进入训练场地的，按寻衅滋事报公安机关处理，同时，取消会员资格，并赔偿因此给道馆造成不良影响的经济损失。

6.为防止意外伤害和疾病传播，学员和家长不得带宠物进入道馆，不听

劝阻坚持入内的，承担一切影响及后果。

7.家长和学员不得携带管制刀具以及有毒、有害、易燃、易爆等危险品进入道馆。不听劝阻坚持入内的或隐匿携带的，一经发现交由公安机关处置。

二、训练场地内自甘风险内容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》第 1198 条【安全保障义务人责任】、第 1199 条【教育机构的过错推定责任】、第 1200 条【教育机构的过错责任】、第 1201 条【在教育机构内第三人侵权时的责任分担】之规定告之如下：

1.道馆负责训练场地的安全防护建设，学员进入训练场地内，教练员负责监督管理并组织实施相关教学训练活动，对学员进行安全教育，尽可能避免安全事故发生。

2.学员在热身运动、体能及动作训练时可能发生扭伤、拉伤、挫伤、摔伤、撕裂伤以及骨折等运动损伤，道馆有及时抢救或送医职责，学员自行承担或由意外医疗保险承担医疗费用。在没有重大过失情况下，道馆不承担民事赔偿责任。

3.竞技训练是对抗性运动，训练时必须穿戴全套护具，按教练口令行动，在规定动作内发生训练伤，自行承担医疗费用，不得要求其他人及第三方承担。

4.特技动作训练风险相对较高，必须严格按规定动作循序渐进操作，愿意承担相关风险参加训练的，发生意外需自行承担结果，不得要求其他人及第三方承担。不听从教练指挥，使用非规定动作造成他人受伤的，需对事件发生负全部责任，并承担由此产生的一切费用。

5.训练间隙或休息时间，学员不得打闹奔跑，造成自己或他人意外受伤的，自行承担相关治疗及其他费用。

6.学员身体不适，家长要提前告之，征得教练同意后方可训练，未告之或在教练不建议的情况坚持训练的，发生的任何意外均由学员和家长全部承担。

7.不听从教练管理指挥，在训练场地内随意走动打闹，使用非规定动作训练造成他人受伤的，需对事件发生负全部责任，并承担由此产生的一切费用。

三、场地外自甘风险内容

1.未成年学员离开道馆，必须由学员家长与道馆工作人员亲手交接。特殊情况家长不能到场交接的，可先电话告之道馆工作人员，然后指定他人接走，未提前告之道馆，他人接走学员发生意外的，与道馆无关。

2.学员不得在道馆公共区域奔跑打闹，造成自己或他人意外受伤的，自行承担相关治疗及其他费用。

3.学员及学员家长邀请或陪同来馆的非学员成年人和未成年人，其安全均由邀请人负责，损坏道馆物品需照价赔偿，发生意外的需自行承担，与道馆无关。

4.其他未明确内容按【自甘风险】规定执行。

签字前请认真阅读以上自甘风险条款，签字即为确认知悉，并自愿承担相关风险和由此产生的一切后果。未成年学员法定代理人签字同样具有法律效力，签字后需如实告之未成年学员自甘风险内容并做好相关安全教育。

特此告之。

学员：　　身份证号码：

未成年人法定代理人：

监护人身份证号码：

自甘风险告之单位

年　　月　　日